

Distr.
GENERAL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
及农业组织

UNEP/FAO/PIC/INC.7/9
21 August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定一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2000年10月30日 - 11月3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5(c)

缔约方大会的筹备工作

争端的解决

秘书处的说明

- 《鹿特丹公约》第20条第2(a)款规定，缔约方大会应通过一项关于仲裁程序的附件。此外，第20条第6款还规定，与调解委员会有关的程序应列入最迟由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一项附件中。
- 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曾请秘书处向其第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仲裁和调解的附件的文件。为此，秘书处审查了列于下列多边环境公约中的有关条款或在这些公约下作出的规定：

* UNEP/FAO/PIC/INC.7/1。

- (a)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
- (b)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 (c) 《生物多样性公约》。

3. 此外，还审查了下列文书中的有关条款：

- (a) 1982 年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 (b) 1972 年的《防止倾弃废物和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的 1996 年《议定书》；
- (c) 1899 年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
- (d) 1907 年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
- (e) 1992 年的《常设仲裁庭关于两国之间争端的仲裁任择规则》；
- (f) 1996 年的《常设仲裁庭任择调解规则》；
- (g) 1976 年的《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 (h) 1980 年的《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

4. 对上述各项文书进行审查的结果表明，尽管其在所提供的任择办法和细节的阐述方面有着程度上的不同，但用于确定仲裁和调解程序的原则和规则却彼此相类似。

5. 本说明的附件中列出了《鹿特丹公约》关于仲裁和调解的附件草案。

6. 此份附件草案第 1 部分的标题为“仲裁”，系参照《生物多样性公约》附件二第 1 部分拟定。此外，还参照了《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第 11 条第 3(a)款下的仲裁程序规定¹、以及《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附件六。同时还计及上述一些新近缔结的文书、特别是其中关于仲裁程序启动方面的规定，在所参照的范本原文的基础上作了某些修改。

7. 附件草案第 2 部分的名称为“调解”，系以《生物多样性公约》附件二第 2 部分为模式拟定。在此请注意，范本原文系采用其他文书中通用的原则、规则和程序，所参照的诸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标题为“调解”的附件五等，但以更为简明的方式列出。

¹ 系由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号决定予以通过。

8. 应予审议的是应在何种程度上在附件中详细阐述有关的程序，且如果在附件中确定了此种程序，则应进一步审议应在拟由一仲裁委员会或调解委员会议定的程序规则中列入何种细则。

拟议的附件草案

第 1 部分

仲 裁

第 1 条

1. 任何缔约方均可根据本公约第 20 条以书面形式通知争端的另一当事方，将争端交付仲裁。此种书面通知应附有关于追索要求的说明以及任何确证文件，同时阐明仲裁的主题事项并特别列明在解释或适用方面引发争端的本公约条款。
2. 仲裁程序启动的日期应为接收方收到仲裁通知的日期。
3. 如果当事各方在仲裁庭庭长获指定之前没有就争端的主题事项达成一致，则应由仲裁庭裁定主题事项。
4. 提出追索的一方应向秘书处发出通知，说明当事双方正在依照第 20 条的规定将争端提交仲裁。通知中应附有提出追索的当事方的书面通知、追索声明以及以上的款所述及的确证文件。秘书处应将所收到的资料转递本公约所有缔约方。

第 2 条

1. 对于涉及两个当事方的争端，仲裁庭²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³
2. 争端所涉的每一方均应指派仲裁员一名⁴，且以此种方式指派的这两名仲裁员应共同协议指定第三名仲裁员，并应由该名仲裁员担任仲裁庭庭长。仲裁

² 可考虑应否就负责审理有关仲裁案件的仲裁庭的设立作出规定。

³ 可考虑是否需要规定可视具体情况确定仲裁员的人数，例如，除规定仲裁员的人数为三名外，还可规定仲裁员的人数仅为一名；如有此需要，则应就确定不同人数的仲裁员的相应程序作出规定。

庭庭长不应是争端的任何一方的国民，其惯常居所亦不应在争端的任何一方境内或受雇于其中任何一方，且从未以任何其他身份涉及该案件。

3. 对于涉及两个以上当事方的争端，所涉利害关系相同的当事方应通过协商共同指派一名仲裁员。
4. 仲裁员的任何空缺均应以最初的指定任命方式予以填补。

第3条

1. 如果争端当事方之一于接获要求后两个月之内仍未指派其仲裁员，则另一当事方便可就此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秘书长应于其后两个月内指定一名仲裁员。
2. 如自指派了第二名仲裁员的日期起两个月内仍未指定仲裁庭庭长，则应由联合国秘书长，经任何一方的请求，在其后的两个月内指定仲裁庭庭长。⁵

第4条

仲裁庭应依照本公约的条款以及国际法的规定作出裁决。

第5条

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仲裁庭应自行确定其审理程序。

第6条

仲裁庭可应一当事方提出的请求，建议采取必要的临时保护措施。

⁴ 可考虑是否需要对仲裁员的指定任命规定时限。

⁵ 可考虑这些时限是否适当。

第 7 条

争端所涉各方应便利仲裁庭的工作，尤应以一切可用手段：

- (a) 向仲裁庭提供所有相关文件、资料和便利；和
- (b) 于必要时使仲裁庭得以传唤证人或专家并接受其提供的证词。

第 8 条

当事各方和仲裁员均有义务保护其在仲裁庭审理案件期间秘密收到的任何资料的机密性。

第 9 条

除非仲裁庭因案情特殊而另有决定，否则仲裁庭的费用应由争端所涉各方平均分担。仲裁庭应保存所涉全部费用的记录，并应向各当事方递交一份费用决算表。

第 10 条

任何因其与争端主题事项有法律性质的利害关系而可能受该案件裁决结果影响的缔约方，经仲裁庭同意可参与仲裁诉讼。

第 11 条

仲裁庭可就争端的主题事项所直接引起的反诉听取陈诉并作出裁决。

第 12 条

仲裁庭关于程序和实质问题的裁决均应以其仲裁员的多数票作出。

第 13 条

1. 如果当事方之一不出庭或未能为其追索要求作出辩护，则另一当事方可要求仲裁庭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并作出裁决。一方缺席或未能为其追索要求作出辩护，不得成为停止仲裁程序继续进行的理由。
2. 仲裁庭在作出最后裁决之前，必须确切查明所提出的追索要求在事实和法律上均有确切的依据。

第 14 条

除非仲裁庭认定有必要延长作出最后裁决的期限，否则它应在正式组庭后五个月之内作出此种裁决；予以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其后五个月。

第 15 条

仲裁庭的裁决应以争端所涉主题事项的范围为限，并应阐明其裁决所依据的理由。裁决书应载明参与作出裁决的仲裁员姓名和作出最后裁决的日期。仲裁庭的任何仲裁员均可在最后裁决书中附上单独的意见或异议。

第 16 条

裁决应对争端各方具有约束力。裁决不得上诉，除非争端各方已事前议定某种上诉程序。

第 17 条

争端双方如对最后裁决的解释或其执行方式有任何争执，其中任何一方均可就此提请作出裁决的仲裁庭对之作出裁定。

第2部分

调解⁶

第1条

应按争端任何一方的要求设立调解委员会。除非各当事方另有协议，否则调解委员会应由五名成员组成，由每一有关缔约方分别指定其中的两名成员并由这些成员共同推选委员会主席。

第2条

1. 对于涉及两个以上当事方的争端，所涉利害关系相同的当事方应通过协议共同指派其调解委员会成员。
2. 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方的利害关系各不相同，或对其利害关系是否相同持有分歧意见，则应分别指派其成员。

第3条

如自提出设立调解委员会的要求之日起两个月内，有当事方未指派其委员会成员，则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根据提出设立委员会要求的当事方的请求，于其后两个月内指定这些成员。

第4条

如自任命了委员会最后一名成员之日起两个月内尚未选定委员会主席，则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根据一当事方的请求，于其后两个月内指定主席。

⁶ 除本部分中所列明的各项规定外，似还可作出某些其他规定，例如关于调解程序所涉费用问题的规定等。

第 5 条

调解委员会应按其成员多数票作出决定。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否则委员会应自行确定其程序。委员会应就争端的解决提出其建议，各当事方则应本着诚意予以考虑。

第 6 条

对于委员会是否拥有权限的意见分歧，应由委员会予以裁定。

- - - - -

